

總軍史料叢刊

第三集

江世榮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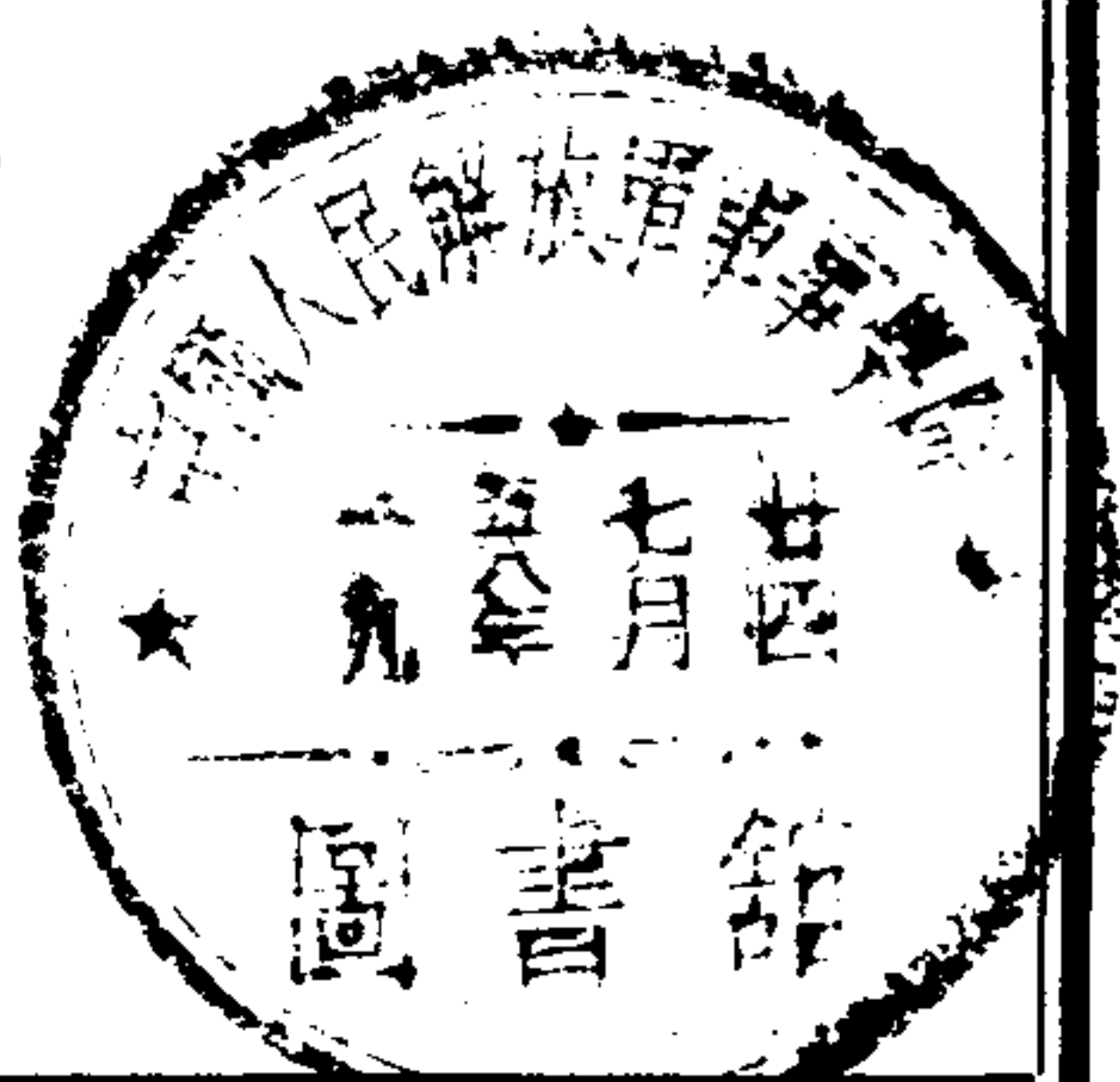


2 037 8402 0

紅世榮編

拾軍史料叢刊第三集

商務印書館



松 軍 史 料 叢 刊

第三集

江世榮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廠 印 刷

統一書號11017·30

1958年6月初版

開本850×1168 1/32

1958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印張10 6/16

字數244,000

定價(7) 1.10

敘

下列之十种：

《捻軍史料叢刊第三集所收的史料，仍如第一、二集之例，以未經刊印过的抄本、稿本为限。其内容有

曾國藩書牘

陶風樓藏清咸同时名人手札

李鴻章信稿补遺

黃翼升藏朋僚函牘

英翰藏朋僚函牘

軍运章程三种

張廉訪儲运章程

吳觀察轉运章程

錢觀察轉运章程

薛福成日記

东昌軍中牘稿

敘

茲分別介紹于下。

曾國藩書牘 為薛福成在曾國藩幕府時命人所抄，全書十冊，白竹紙抄本，每半頁十六行，行廿五字。每篇首尾完具，未曾刪節，并經薛氏校正文字。自咸豐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同治十年十一月止，凡历时十一年。每一時期的書牘前，有薛墨筆所題年月；又書眉粘有薛氏手書簽條，如「以下刪去」、「江鄧唐之信刪去」之類者不少。此似非薛參與編曾文正公書札時所加，因為其中有未貼刪去字樣簽條的亦不在曾文正公書札內之故。此抄本之可貴，在其中有一千〇〇六篇為曾文正公書札及曾文正公書札續鈔所無，除去一小部分應酬性質的書札外，大部分皆有重要參考價值。可以說是繼李鴻章信稿后之又一大發現。據李瀚章在曾文正公書札卷廿七跋云：「吾師文正公官京師十有四年，出為將帥任兼圻二十余年，奏牘書函，大抵躬自屬藁，不假手他人；晚年目力衰退，乃稍委幕僚代擬，公核改而已。公薨之后，哲嗣劼剛昆仲與門人故吏袁輯公历年手札，几盈萬紙。瀚章屬公及門諸君擇其精且要者編錄成集，付諸手民，蓋什之二一也。」又曾文正公書札續鈔卷三十三跋云：「近（世榮按：時在光緒三年）復于公幕僚及門生屬吏之家蒐得若干，續鈔附刊。」此中有很多篇在當時所以未被選入曾文正公書札及書札續鈔的原故，或者是在李瀚章輩看來并非所謂「精且要者」，故雖在史料上有重要價值，而亦為彼等所不取也。今選錄其中有关捻軍的書牘一九二篇（均為曾文正公書札及書札續鈔所未收入者），列入本集。其間如數函內容相同或文義大致相似的，只錄其一，并刪去首尾客套及無關捻軍的文字，以節篇幅。原本藏無錫薛氏后裔家中，解放后捐贈于蘇南區文物管理委員會，今保存于南京圖書館頤和路分館善本書庫。

陶風樓藏清咸同時名人手札 凡七十六冊，分為甲乙丙丁四集，甲集廿六冊，乙集十六冊，丙集七冊，丁集廿七冊，又附題跋一冊（內有曾熙、李瑞清、馮煦、易煥鼎諸人題跋）。除乙集為精裱外，余均粘貼成冊。原為山陰薛屏山（名一鶚，清末民初時人）所藏，民國七年七月由江蘇省長公署撥款二千元收購之，存于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當時曾經汪振之（名家聲，江蘇江寧人，光緒癸巳舉人，于一九一三——一九二三年為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保管員）、梁公約（名莢，江蘇江都人，時在江蘇省長公署供職）、胡宗武（名嗣芬，貴州紫江人，光緒廿一年進士，曾官四川勸業道）鑒定，每頁有「飲真」（梁公約別號）或「胡嗣芬印」印章；又經王伯沆（名澐，江蘇溧水人，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任江蘇省立圖書館編輯員，後為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東南大學、中央大學教授）與柳翼謀前輩（名詒徵，江蘇鎮江人，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館長）鑒訂。柳先生于一九三〇年曾選編一部分影印，名陶風樓藏名賢手札，凡八冊，四八八叶。至全部手札，據陶風樓藏名人手札目所記，凡二七七種，一二三四篇，四二六二叶（戊集除外）。其中除少數為記室代筆者外，大部分皆為本人手迹。惟現存各集手札次序多凌亂（如同治七年正月十七日郭嵩燾致曾國藩一函，分列于乙集第四、第五兩冊中，又咸豐九年十月廿三日郭崑燾復曾國藩一函，分列于乙集第七、第十二兩冊中是），非細核之，無以知下文所在，疑為在抗戰時紊亂（前國學圖書館現存書目卷二十所載比陶風樓藏名人手札目計少一二〇二叶，如王闔運、朱蘭、李瀚章、李鴻章、李續宜、沈葆楨、官文、郭嵩燾、郭崑燾、曾國藩、曾國荃、劉長佑等十二人之手札即有二百篇，六九九叶未列入書目中。案此項手札，今均存在，可知在抗戰時并未遭到損失）。今選鈔其中有关捻軍者一〇八篇（內有十三篇曾收入陶風樓藏

名賢手札內，茲一并輯入，以便檢尋），以原本人名為次，按時日先后，重為編定。陶風樓藏名人手札目于各信札的時日多未記入，今為考訂其年月，俾便參考，疑莫能定者闕之。寫此節時，曾向汪闇先生請教，今謹致謝。

李鴻章信稿補遺

李鴻章所撰信稿除已有印本者外，今知上海歷史文獻圖書館藏有李鴻章在一八

六一——一八八五年間給潘鼎新的信札一四七篇（將陸續在安徽史學通訊發表），又知廬江劉晦之先生亦藏有李鴻章給其父劉秉璋的信札多篇（現已捐贈于安徽省博物館）。我最近在南京圖書館頤和路分館所藏清代名人手札中也見到不少李鴻章親筆信札，此項手札共有四十四冊，其中有清乾隆、嘉慶以來至民國時的名人信札，如王文治、姚鼐、林則徐以至蔡元培等人是，參錯雜陳，似未經董理（僅每冊有件數、頁數的統計）；系于一九五二年收購于李姓的，尚有一部分已為李姓分售于他處。又于該分館見致李宮保函一冊，計十三篇，為張樹声、李昭庆、曾國荃、喬松年等人給李的函件以及軍事探報等。今選鈔其中有关捻軍战事的部分，按時日編次，輯為李鴻章信稿補遺，而以李昭庆等人給李的信札以及軍事稟報列為附录。

黃翼升藏朋僚函牘

亦由南京圖書館頤和路分館所藏清代名人手札中輯出。黃翼升字昌岐，湖南

長沙人，以屠殺太平軍有功，清王朝授以長江水師提督之職，其事迹見清史稿卷四二一、清史列傳卷六〇、續碑傳集卷五三、中兴將帥別傳卷二十八下。所鈔皆与捻軍战事有关，凡四十一篇，亦以時日先后為次。

英翰藏朋僚函牘

為英翰（英翰字西林，薩爾圖氏，滿洲正紅旗人，其事迹見清史稿卷四三一、清史

列傳卷五六、續碑傳集卷五一等書）官安徽巡撫時所收到曾國藩、左宗棠、彭玉麟、曾國荃、李鴻章五人的信札，共十四篇，后為常熟龐鴻文綱堂所有（龐為光緒二年進士，后官直隸大順廣道），現為常熟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保存。今選取其中與捻軍有關者十三篇（刪去前后客套語），內一篇已見前集李鴻章信稿中，但信后多出七十三字，當為信成后李鴻章追加之語，為信稿所無，以可資參考，因亦錄之。

張廉訪儲運章程吳觀察轉運章程錢觀察轉運章程 此三種軍運章程均為清欽差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藩于同治四、五年間鎮壓捻軍革命時辦理后方軍需轉運的官僚們所撰。原藏于前太倉縣圖書館中，一九五四年由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接收，現為該會保存。凡四冊，除第二種附有收支清冊一冊外，余各一冊。均為毛邊紙紅八行格抄本，版心下刻「青華室」三字。抄手書體不一，大部分字勢欹側，當為當時吏胥所鈔。封面題字的筆迹与李鴻章信稿第二、三、四冊相同，知為錢恩榮所題，當是錢在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李鴻章幕府時命人所抄，因張、吳、錢三人之軍運章程均經呈報或抄呈李鴻章，故錢恩榮得見而錄之。當時張等三人所撰公牘章程，決不止此四冊，今僅存此數。餉械轉運與軍事关系甚大，亦研究捻軍史者所宜知，因選錄其中有重大关系的文件列于此集（四冊計三万余字，今選鈔一万九千字左右）。第一冊除封面計廿四頁，封面題「張廉訪儲運章程附車价」十字。張名樹聲，事迹見清史列傳（卷五四）、清史稿（卷四五二）、續碑傳集（卷廿八）等書，當時官銜為「委辦徐州營務處、二品頂戴、遇缺題奏按察使、徐海道」，故稱廉訪。案張署徐海道在同治四年五月，十一月升授直隸按察使，此章程當為同治四年五月至十一月間所撰。第二冊除封面計二十五頁，封面題「吳觀察轉運章程附軍船章程」十二字。吳名世熊，字子

梅，又字紫湄，浙江仁和人（光緒杭州府志卷一三七有傳，云為錢塘人，他書如光緒淮安府志卷十二、民國銅山縣志卷二十七等均作仁和人，杭州府志據吳之行狀写成，他書則據仕宦履歷籍貫，雖錢塘、仁和今同為杭州，但在當時不知何以有此歧異），當時官銜為「委辦清江轉運局、按察使銜、淮揚道」。案吳辦理清江轉運，在同治四年閏五月（見曾文正公年譜卷十），明年以憂去官，故知此章程為同治四年閏五月至同治五年間所作。第三冊除封面計二十九頁，封面題「吳觀察轉運收支清冊」九字。據冊中記載，知為同治四年七月中所作。第四冊除封面計三十五頁，封面題「錢觀察轉運章程附吳刺史張游戎軍船章程」十八字。錢名鼎銘，事迹見清史稿（卷四三一）、續碑傳集（卷廿八）等書，當時官銜為「委辦后路轉運局、按察使銜、分發補用道」。案錢于同治五年駐清江浦轉運糧餉軍仗，此章程當為是年七月以後所作。吳刺史為「委辦蔣塢軍船局兼理轉運分局、運同銜候補知州吳崇壽」，張游戎為蔣塢營游击張垵。

薛福成日記 薛福成手寫日記三十九冊，自同治七年正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年五月廿八日（時已遭疾，又半月逝世，清史稿云卒于光緒廿二年，非是），前後歷年二十七。中有缺記處，如第四冊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後至次年五月二十日的一段時期是。原藏于薛氏後裔家中，解放後捐贈于蘇南區文物管理委員會，今保存于南京圖書館頤和路分館善本書庫。第一、二冊為白紙本，每半頁十二或十三行不等，余為紅條格本，每半頁八行或九行不等，每行字數均無定數。第一冊正文前一頁有硃筆題「無錫薛叔耘日記」七字，下硃筆題「桐城吳汝綸拜題」及「遵義黎庶昌代署」各一行。除第廿一冊後半——光緒十六年起至末會刻為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及出使日記續刻二種外，余均未經印過。據薛福成第三子瑩中云：

「先君子自同治四年游曾文正公之幕（世榮按：在是年閏五月），始有日記，嗣是以后，未嘗間也。」（出使日記續刻識語）薛之寫日記，似亦受曾之影響，唯其日記多記時務新政及國際見聞，與曾及同時之趙烈文所為異趣。又現存日記，始於同治七年正月初一日，以前日記或已遺佚，亦未可知。日記每冊封面題有年月日起止字樣，非薛氏手迹，或其子及別人所題。日記中亦有非薛手書者，如一部分上諭及抄件是，蓋自光緒九年以後，薛以居官事繁，故偶倩他人錄之，此外則仍自記，不假人手。日記中所記有一部分與庸庵文編、庸庵續編、庸庵筆記等文字內容，稍有歧異。日記為原始記錄，未經加工追琢，其時日要比文編等早得多，其不同處有一定參考價值。今選錄全部日記中有关捻軍的文字，計一万四千余字，列入本集。薛之事迹見清史稿（卷四五二）、清史列傳（卷五八）、碑傳集補（卷十三）等書。

东昌軍中牘稿 為「烏石山房」綠十行（每半頁）箋紙寫本，計二十五頁，封面題「东昌軍中牘稿」六字。案烏石山房為閩縣龔易圖所居（烏石山一名閩山，在福州城內西南隅），龔字藹仁，咸丰六年進士，于同治四年任山东东昌知府，兼理山东撫標營務處，后官至广东布政使，著有烏石山房詩稿等，其事迹見謝章铤賭棋山庄集龔藹仁墓志銘。有人以為此稿為曹丙輝所作（注），案曹為江苏甘泉人，字俊三，官山东东昌知府，卒于同治四年六月（見光緒增修甘泉縣志卷十二），而此稿有是年十二月的文字，故知非曹所作。原本現藏常熟圖書館。今刪存十篇录入本集內。

以上是十种史料的簡單介紹。

在注釋方面与第一、二集略有一些不同：其一、注釋之已見于第一、二集者，如認為非必要，即不再

注；二、人名除了簡稱（如希帥、張鎮之類）及未見于第一、二集的字號外，不注；如果是姓名，除了比較重要的并注明其当时所居职位外，亦不注。第一、二集的注釋中，有些是可以不注的，且有重复之处，在第三集里應該严格一些。又文字的校訂，仍然附在注釋之內，如第一、二集之例。

自惟學識淺陋，復以成書匆促，难免有疏失及不当之处（漏注处如翟增榮字次怀，安徽涇县人，举人，見洪琴西年譜。一集五三頁与二集一二〇頁均未注。誤注处如二集注二九四之射陽，虽在阜宁南，并非今之射陽县，「今射陽县」四字可刪去。此則为陈石鈞同志指出，謹表示感謝），尙望高明不吝指教，幸甚。

清方摧殘捻軍革命的元凶，在后期主要是曾國藩、李鴻章二人，曾、李二人的未刊信稿，这一次有如此之多的發現（其中曾書牘如不是逐篇取与曾文正公書札等一一对勘，亦將輕易忽过。書貴細讀，尤当精校，諒哉斯言），对于研究捻軍革命史以及近代史的人，可以說是甚有裨益的。本叢刊除了刊載這兩种珍貴史料外，并將曾、李的亲信幕僚如赵烈文、薛福成、錢恩榮等人的未刊日記及手抄文件也收列到本叢刊中。在三集中共已刊載了十四种，这十四种可以說大部分都是希有罕見的珍貴史料。此外，本人手边尚有六种史料未及列入，此后如繼續蒐获或借鈔到較重要的史料（如賴文光檄揚州清防軍一文，据尹石公先生云，少时在揚州曾聞有抄本；又桃源尹耕雲心白日齋日記手稿，中記河南捻軍事，多他書不見之秘，今均托友人覓訪中），当再作第四集之編印，否則即暫時編至第三集为止。宁缺勿濫，当为讀者所共諒也。

在編集本叢刊的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覺到个人的能力非常薄弱，因此想到假使有更多的力量从事这

項工作，其成就決不止這一點。我想獻議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與中國史學會等學術機關團體，希望他們在不久的將來，能進行比較廣泛徹底的近代史史料蒐集工作（可請各省的博物館、圖書館、文史館、文物管理委員會……協助來搞）。也不僅以文字寫成的資料為限，還應包括實物與傳說的採訪調查在內。近年來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有成就的，如宋景詩與武訓的歷史調查，廣西省對太平天國起義的調查，以及發動曾經參與過辛亥革命的老先生們寫辛亥革命的回忆錄等，都得到豐富的收穫；太平天國史料編纂委員會近年在江蘇省所蒐輯的太平天國資料，為數也極伙，這都是明証。有些工作如不及時進行，以後會成為難以補償的損失，希望能在短時期內計劃進行。本人學識與能力雖至微末，將來在這方面是可以效其綿薄的。

解放以後，感謝黨和政府給我以工作機會，數年來因工作之便利及其他緣故，獲睹了不少珍籍秘本，並承各方面的幫助，首先是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領導上的支持，南京圖書館頤和路分館、常熟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常熟圖書館都供給多少不等的資料，無論是直接借鈔的或是間接轉鈔的，都給我很大的幫助，應向以上各單位致謝。商務印書館予本叢刊以出版機會，在編集時並給予很多的寶貴意見和指示，使得本叢刊在短短二年內，連續地出了三集。如果說本叢刊還能給研究近代史的人們以一絲一毫貢獻的話，這都應感謝黨和政府，感謝以上各方面給我的便利和支持。馬夷初先生為本書題簽，陸志雲同志為我訪鈔有關史料，也是不能忘記的，今并于此致謝。

江世榮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注)如光明日報史學雙周刊第一一九號上祁龍威先生所作从東昌軍事案牘中看太平天國革命对北方农民起义的影响一文中所云。我在該刊第一二二號上已对祁君的誤處作了訂正。所述与此序文中大体不异，今不贅陳。

捻軍史料叢刊第三集目錄

曾國藩書牘·····	一
陶風樓藏清咸同時「名人」手札·····	一一五
李鴻章信稿補遺·····	一八五
黃翼升藏朋僚函牘·····	二〇一
英翰藏朋僚函牘·····	二二三
張廉訪儲運章程·····	二三三
吳觀察轉運章程·····	二四一
錢觀察轉運章程·····	二五七
薛福成日記·····	二七三
東昌軍中牘稿·····	三〇三

曾國藩書牘

辛酉十二月(三)

復嚴渭春(三)

……細度形勢，廬州未破以前，楚師之力但能防苗(三)，不能剿苗。廬城為「狗」會(四)踞守，聞旧日悍党無几，糧米亦不甚足，賊似有可乘之勢。來安、定遠均經袁帥(五)收復，日來函催多將軍(六)進兵，并密商袁帥出奇掩襲，不卜能否得手。閣下會奏之議，應俟克廬州后再行商辦。彭雪琴只有水師，并無陸兵，長江三千里，炮船千余号，向惟彭、楊二人統轄，現在厚庵(七)乞假归里，雪琴固不可舍舟而陸，即將來楊帥回營，雪琴仍須專办水師，与厚帥一駐上江，一駐下江，庶可照料周到。朝廷以剿苗一事專責雪琴，渠因手無陸兵，屢次疏辭撫篆，弟亦代為上陳，請朝廷另簡皖撫，庶几兩有裨益。……

復袁午橋(八)

……苗逆一事，弟与官、李(九)、彭諸帥皆主剿而不主撫。迭奉寄諭，李、彭已單銜上陳，弟亦函商官帥即日

會奏。惟彭雪琴只有水師，并無陸兵，長江三千里，炮船千余号，只有彭、楊二人統轄，目下楊軍門乞假歸里，雪琴固不可舍舟登陸，即將來楊帥回營，雪琴仍須專办水軍。蓋江面太長，如今年賊窺湖北，彭援鄂江，楊剿皖江，相距已千余里，將來若能打下金陵，楊赴下江，彭防上江，亦屬照料不及。弟擬將雪琴不能遠离水師之故，切实陳奏，請朝廷另簡皖撫，拜發后再將摺稿咨達冰案。弟于籌兵籌餉二者不能為閣下絲毫之助，今雪琴奏派幫办，又不能挈一旅以相从，非吝之也，勢有所不便也。李希帥（三）因鄂餉太絀，一時未能來皖，進剿机宜，非成、蔣（二）所能裁決。鄂軍之力，刻下只能防苗，不能剿苗，拟先致力于廬州。將此关打破，則楚師與貴軍融成一氣，合為一家，北可剿捻，西可平苗……

壬戌_{六五}月

复多礼堂（三）

……所論苗捻办法，言苗之不足慮者三層，蓋籌深遠，允堪欽佩。敝處昨复希庵信，亦以苗党甫有捻「狗」之功，未便遽尔進剿，惟希帥仍執己見，聞已令成武臣（三）進剿三河尖（四）；蔣之純（五）進剿霍邱。尊臧到时，恐已挽救不及。北路从此多事，亦為可慮……

壬戌_{九閏八}月

復僧格林沁（六）

……頃唐中丞（七）到皖，李帥卽于廿三起程回籍，名為陳情歸里，稍展孝思，實則病勢已深，有萬不能不調養之勢。至李帥部下人數無多，除留鄂三軍外，來皖境者不過万余人，分守潁州、壽州、六安、霍邱、固始五城、三河尖、正陽關兩隘，皆系最要之區，實無余力進剿亳州捻巢。楚軍雖有虛名，不甚能耐勞苦，又素乏馬隊，于追逐捻匪，馳騁平原，亦非所宜。○○知之最深，不敢不以實告。苗練之事，李中丞前此壹意主剿，系遵照屢次密諭辦理，厥后擒獲「狗」逆，始遵旨寬其既往，予以自新。蔣凝學等不甚知李中丞前后張弛之道，悉乘聖謨，猶或拘泥春間辦法，不免（八）陽撫陰防之意；又或計謀厘卡之小利，致啓苗練之猜嫌。刻下李中丞回籍，蔣凝學等均歸敝處調遣，已囑其坦白相待，不設机心。鄙意待苗之道，赦其罪而不資其力，少假以利權，而不予以威權。謹將復奏一摺鈔呈，伏乞詳示。……

復袁午橋（五）

……希庵所部各營，分守五城兩隘，兵力仅能自固，會剿亳州捻巢，力實未逮。苗之行徑，大疏洞若觀火，謂不宜調赴北路，則尤服儿先之識。弟亦謂該練处处与官为难，而所以逞其狡謀者，仍不能不借官勢以為号召挾制之具。現已失所据依，豈宜復假符檄。昨奉寄諭垂詢，卽于廿七復奏，意在赦其罪而不資其力，稍假以利權，断不予以威權，亦弭亂之一法。……